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、张仁华女士的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
韩旭	是	1,000.00	2022年2月16日	5.39%	0.66%	2024年1月9日	荆州招商慧泽医药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韩旭	是	2,600.00	2022年8月4日	14.02%	1.73%	2024年1月9日	
张仁华	是	600.00	2022年2月18日	2.98%	0.40%	2024年1月9日	
合计	——	4,200.00	——	10.85%	2.79%	——	——

二、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韩旭先生、张仁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万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万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张仁华	20,149.8159	13.39%	9,087.41	45.10%	6.04%	0.00	0%	0.00	0%
韩旭	18,549.1897	12.33%	9,420.00	50.78%	6.26%	9,420.00	100.00%	4,491.8923	49.20%
合计	38,699.0056	25.72%	18,507.41	47.82%	12.30%	9,420.00	50.90%	4,491.8923	22.25%

三、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

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和张仁华女士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月11日